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55號

上訴人 李文璋
李麗芬

蘇李麗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
宋銘樹律師
朱敬文律師

被上訴人 振吉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富錦祥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文淨

訴訟代理人 洪濬詠律師
郭子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

法官 黃悅璇

法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雅芳